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28日下午两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9位董事全部出席，3位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曦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及相关赔偿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性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

股东共享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董事魏晓曦、欧霖杰、林健、陈芳回避本次表决，由其他五名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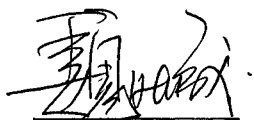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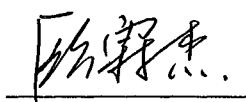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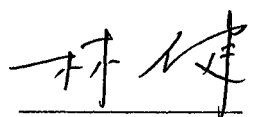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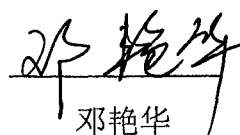
魏晓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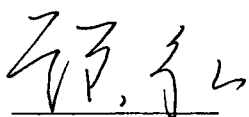
欧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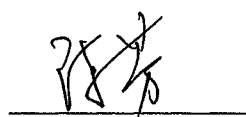
林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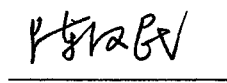
邓艳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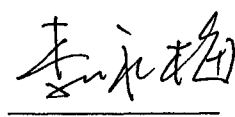
顾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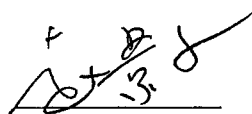
陈芳



陈汉民



李咏梅



赵景文